

長蘆鹽法志

嘉慶十年二月長蘆巡鹽御史通政司副使

臣 孫 麟 趾

題爲重修長蘆鹽法志書完竣恭繕進

呈仰祈

睿鑒事據長蘆鹽運使司鹽運使索諾木札木楚詳稱查乾隆

五十七年

五十七年前任鹽政穆騰額奏修長蘆鹽法志書原奏內

開竊照鹽法有志所以清列疆界臚載規條使戶籍可稽

額課胥準官民商竈便於率循事至重也伏查自雍正二

年巡鹽御史莽鵠立題準修輯長蘆山東鹽法志後迄今

六十餘年一切錢糧額引場竈戶口今昔不同興革互異

所宜詳加稽核且岱宗津淀

變輅時巡我

皇上問俗省方恤商惠窳

闕澤覃敷有加無已俱應敬謹纂入志乘以宣

聖德而欽

睿謨所有舊志自應按年增輯伏懇

皇上準臣率同長蘆山東運使運同等官續行編纂於書成日裝

潢呈

覽伏候

訓示刊行用垂永遠所有繕寫刊刻等費爲數無多俱由臣暨蘆東兩運使捐貲辦理毋庸開銷公項謹繕摺具

奏等因奉

硃批覽欽此行知前任運使嵇承志設局纂輯嗣因詳請具

題更正引式未經頒發以致纂修未竣迨奉戶部行催經節次轉行在案今將長蘆鹽法志書纂輯完竣詳請具

題呈

覽等情到臣據此臣查乾隆五十七年前任鹽政穆騰額

奏準重修鹽法志書經前任長蘆運使嵇承志設局纂輯嗣因

題請更正引式未經頒發以致纂修未竣前奉戶部行催
經臣節次轉飭長蘆山東兩運使上緊纂修在案今據長
蘆運使索諾木札木楚將重修長蘆鹽法志書纂輯完竣
詳請具

題前來敬謹繕錄裝函共二十四冊齎呈

睿覽除照式繕寫副本送部備查外理合會同直隸總督臣顏

檢合詞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遵行謹

題請

旨嘉慶十年三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知道志書併發欽此

長蘆鹽法志

職名

監定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直隸總督管巡撫事兼理河道臣顏檢

巡視長蘆鹽政兼管天津鈔關通政司副使法福哩巴圖魯臣珠隆阿

督修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臣龔霖札森

提調

長蘆天津分司運同臣莊士寬

纂修

候選國子監典簿前署天津府學教授臣黃掌綸

候補覺羅教習舉人臣宋湘

新選雲南臨安府經歷前實錄館校錄議敘加一級臣樊宗淦

咸安官教習進士臣陸樟

校對

長蘆鹽運司知事臣吳應穀

長蘆候補鹽課司大使前實錄館校錄臣郎汝琮

天津縣學附生臣楊霞

天津府學廩生臣楊至

天津府學附生臣朱棠

分校

長蘆候補鹽運司知事臣黃勳

長蘆候補鹽運司知事臣胡尊仁

未入流職銜臣沈學澄

天津縣學廩生臣張壽昌

參輯

布政司經歷職銜廩生臣樊宗澄

五

品

頂

帶臣

宋思德

布政

司

經

歷

職

銜臣

任秉衡

布政

司

理

問

職

銜臣

逢曰瑜

州

同

職

銜臣

李汝士

候

選

知

縣臣

張虎仁

從

九

品

職

銜臣

李瑋

候

選

知

州臣

張玉濤

採訪

天

津

縣

學

廩

生臣

蔣玉虹

繪圖

從

九

品

職

銜臣
沈延年

長蘆鹽法志

凡例

鹽法有志。所以詳政典。昭法守也。長蘆自雍正二年。鹽臣恭
鵠立奏修鹽法志十六卷。仰蒙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

謹錄載
天章卷

鈔版行世。迄今閱時既久。其間

之丁域引目。課額官常有因時制宜。今昔迥異者。允宜續
增纂輯。謹釐爲二十卷。十四類。各別以小目。皆專輯。

皇朝之典章文獻。不敢攙入往史一事。重所遵也。附纂援證十
編。考歷代之嵯筴沿流。亦以類輯。利弊較然。漢唐以前。大

抵統言天下鹽鐵。宋遼以後。則專採其切於長蘆者。不敢泛引務多也。

一。是志首紀

諭旨二卷。緣我

朝百數十年來

列聖相承。保惠商民。興利除弊。無微不至。一一悉本

廟謨。謹按年月。以次敬錄。近歲欽奉我

皇上諭旨。敬由嘉慶元年。恭錄至本年九月。日新月盛。以備隨時續增。永著億萬斯年之

魏烈

是志敬增載

天章三卷

盛典一卷緣長蘆商竈叨蒙

恩賚自移駐天津後復得歷奉

巡幸駐蹕所有

宸翰墨寶恭貯

行宮並各廟石刻木刻俱屬鹽臣所職守謹繕成專帙乾隆五

十五年有我

皇上御製詩三章。敬謹照繕。

一。長蘆商竈世沐

皇仁得以安居樂業。比戶恬熙。閱歲以來。偶有旱澇偏禔。邀蒙渥澤。蠲緩頻施。謹編次年月。節敘事畧。增輯優恤一卷。別恤商恤竈二目。以抒感戴。

一。律令悉照大清會典所載鹽政條律抄錄。並近歲有奉旨著爲令。及經部題覆更訂者。以次續輯。分律例考成。緝叅三目。俾皆識恪守。

憲典。納於軌物。以昭

熙朝法外之仁也。

一。長蘆所轄場竈疆域甚廣。自編審竈丁後。按冊而稽。釐然不紊。惟地丁戶口。灘蕩鍋鏹。屢有增減變遷。並近年新首草蕩灘地。謹編次續入。其科則徵額細數。則別載賦課門之竈課表。

一。舊志列商政竈籍職官宦蹟各門。未免複疊。不能劃清。茲彙輯轉運賦課職官三卷。各以類系其中。又仿司馬遷十表之式。各附表於其後。若引地引額。舉配鹽價。立直隸河南轉運二表。若正課加課。領費告費。立商課正雜二表。若

丁地草蕩灘鍋科則立竈課二表。若歷任職官爵里姓氏立職官二表。以繁冗之條目。而縱橫求之。釐然畢具。庶易於披覽也。

一。奏疏仍依舊志專擇錄敷陳利弊調劑商竈各疏。欽奉俞旨準行。並下部覆準者。其奏銷報題歲以爲常。不備登記。

一。商竈業於長蘆斯籍隸長蘆矣。

聖朝久道化成。人才輩出。卽僻處海隅。無不爭自砥礪。勉副盛世參養之恩。其間志行文學潛德幽貞。有人。僅據耳目所及。採訪徵實者。仍依舊志分類增續。惟搜覽未徧。不免

挂漏耳

一。舊志藝文一卷。合碑記詩歌公牘文移彙而爲一。體製無別。茲謹將舊志碑文詩句。仍依次序抄入。其有實無關係者。畧爲刪汰。至近年採取各詩文集。擇其有關商宦利病得失。褒揚忠孝敦行者。並蘆商叨蒙

恩賞賦詩恭紀者。謹慎加遴選。僅編年次。不及分體。其吟咏贈酬之什。概不敢濫入。

一。舊志無營建。非無營建也。散列於疆圍圖式古蹟中耳。長蘆屢逢

巡幸盛典凡

柳墅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各處鹽臣率蘆商恭辦差務。歲加修葺。均司職守。他如衆商捐輸好義之舉。亦彙而輯之。以垂永久。

一。圖式俱循照舊志。無庸更訂。惟近歲屢逢

巡幸之典。謹增繪數幅。至各圖之疆界村落。仍依舊志。一一詳註。而綴之以識因文索象。歷歷燦陳。庶開卷了然云。

附編

援證一編。仍按正編各分門類。曰優恤。曰律令。曰場竈。曰轉運。曰賦課。曰職官考。曰職官傳。曰奏疏。曰人物。曰文藝。曰營建。爲編十。爲卷十一。凡歷代之鹽法相沿。或因或革。孰利孰病。瞭如指掌。援而證之。益以見我聖朝規畫精詳。制臻美備。商竈均稱樂利。誠超越往古之郵治也。

長蘆鹽法志

總目

卷一

諭旨一

卷二

諭旨二

卷三

天章一

文 聯額 詩

卷四

天章二

詩

恩賞文詩墨刻

卷五

盛典

卷六

優恤

恤商

恤竈

卷七

律令

律例

考成

緝私

卷八

場竈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附運道

引名

引式

引目

卷十

轉運下

學配 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揚官表

卷十五

奏疏上

卷十六

奏疏下

卷十七

人物

忠節

孝

孝行

友義

文學

選舉附學額

節

卷十八

文藝

文

詩

紀恩詩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海河樓

學校

皇船塢

廟宇

捐施

護地隄

浮橋

撥

卷二十

圖識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援證二

歷代律令

援證三

歷代場竈

援證四

歷代轉運

援證五

歷代賦課

援證六上

歷代職官考

援證六下

歷代職官傳

援證七

歷代奏疏

援證八

歷代人物

援證九

歷代文藝

援證十

歷代營建附古蹟

長蘆鹽法志卷一

諭旨

諭旨一

諭旨二

天下方輿之所紀載皆名之曰志而鹽之志其必繫之以法法者何。

聖朝之成憲是已成憲以隨時之

諭旨爲定而遵行以近畿之商竈最先長蘆之法法此也敬志
諭旨。

諭旨一

順治元年欽奉

恩詔內開。

一鹽課。前代天啟崇禎年間。加派名色甚多。深爲商厲。今著盡行蠲免。止按萬歷年間舊額。按引徵課。

順治三年正月奉

上諭。鹽課關係軍需。豈容私販。虧課著嚴示禁約。違者依律治罪。欽此。

順治四年正月奉

上諭。竈戶若有投充王貝勒以下。俱不許投充。若有先投充者。悉一概退出。欽此。

順治四年六月十七日戶部奉

上諭興販私鹽屢經禁約近聞各處奸民指稱投充滿洲率領東兵車載驢馱公然開店發賣以致官鹽壅滯殊可痛恨兩部卽出示嚴禁如有仍前私販者被獲撻八十鞭其鹽劬銀錢牲口車輛等物俱入官巡緝員役縱容不行緝拏者事發一體治罪特諭欽此

順治五年六月十六日戶部奉

上諭前因地方奸民架引滿兵興販私鹽已傳諭爾部行文嚴禁犯者捉獲撻八十鞭鹽劬牛驢車輛銀錢等物盡行入官近聞

近京地方土棍。申通滿兵。車牛成羣。攜帶弓矢。公然販賣私鹽。以致官鹽壅滯。殊可痛恨。除已傳諭各固山牛彘。嚴行禁止外。爾部卽刊刻告示。再加申飭。如有仍前違旨。販賣私鹽者。不論滿漢地方巡緝員役。擒拏解部。依律治罪。鹽勦等項入官。爾部仍差人密訪。如地方官員。并巡鹽人役。容隱不舉。事發一體連坐。特諭。欽此。

順治八年三月初八日奉

上諭。朕於本月初六日。親覽巡鹽御史崔允宏章奏。因思各處報鹽課中。常報有餘銀若干。細思鹽課正額。自應徵解。若課外餘

銀非多取諸商則侵剋於民大屬弊政傳戶部都察院通行各鹽差御史及各鹽運司止許徵解額課不許分外勒索餘銀如有貪縱御史及運司各官許商民指實赴部院首告審問確實奏聞治罪用布朝廷恤商裕民之意該部院各刊刻告示通發京城內外及各督撫按徧傳內外道府州縣鹽運等司著實遵行特諭欽此。

順治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兩淮河東長蘆等處各運司鹽課原應商人辦納內有每年派民納課而民不見升合之鹽者著該運司詳加稽核從長計

議務令公私兩便。經久可行。毋得因循積弊。特諭。欽此。

順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吏部都察院國家設立巡方御史原爲察吏安民之本。首在懲貪。必按臣先能以廉持已。奉公守法。然後有司有所畏懼。不敢貪婪害民。近初遣顧仁等巡方時。曾詔至太和殿面諭。巡按已經止息。因此官關係甚重。吏治貪廉。民生利病。皆由此上達。故復遣爾等往巡直省地方。朕卽倚爲耳目手足。爾等當體朕意。潔己率屬。莫安民生。若不法受賄。負朕委任。不拘常律。但得銀一兩一錢。定行處死。又召至左翼門。再加申諭。往聞巡按官。

初至地方。亦能虛博廉名。及至差滿回日。多婪取贓物。爾等若蹈此弊。初至廉名。俱置不問。必照貪婪處分。朕屬望如此殷切。戒諭如此嚴明。卽當洗滌肺腸。痛除積弊。乃顧仁輒敢背旨。壞法收蠹納賄。朕親行審鞫。情真罪著。已經正法。訖合通行天下。嚴加禁飭。以後各巡方御史。及巡鹽巡漕巡倉巡視茶馬各御史。但有這等違法受賄犯贓。卽行處斬。定不寬宥。爾等卽行傳知。特諭。欽此。

順治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戶部鹽課錢糧關係軍國急需聞內外大小官員勢豪之家

多有貿易販鹽倚勢不納課銀。巡視鹽課官員不畏勢力不徇情面盡行催徵者。卽能多得課銀。其畏勢徇情者。卽致課銀虧欠。以後管鹽各官。多得課銀者。著以稱職從優議敘。額課不足虧欠者。以溺職從重治罪。其官員貿易倚勢漏課情弊。該管官務須嚴加稽查參奏。本主一并從重治罪。巡鹽等官如仍前徇隱。定行一並從重治罪不饒。爾部卽遵諭行。特諭。欽此。

康熙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吏部戶部都察院鹽課關係國賦最爲緊要。必得廉能之人差遣。乃能以嚴緝私販。惠恤商民。疏通引目。以裕國課。近見課

額未增。商人又未有裨益之處。以後不必但將監察御史專差。應將廉能之人。選擇兼差。爾部院酌量定議具奏。特諭欽此。

康熙九年十月十一日。戶部題覆兩淮巡鹽御史席特納題請嚴革私費等事。十四日奉

旨。各處鹽差官員。因循陋規。巧立名色。額外私派。苦累商民。深爲可惡。據席特納等所奏。淮南六大苦。掣摯三大弊等項。情節俱實。各鹽差積弊。作何禁止。官員作何處分。著再嚴加明白議奏。欽此。

康熙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戶部奉

上諭。鹽課關係國用。各巡鹽御史。理應潔已奉公。據實奏報。如有將割沒等項銀兩。以多報少。侵隱情弊。發覺之日。必從重治罪。決不饒恕。著通行嚴飭。爾部及都察院。仍不時稽察。差回嚴加考核。欽此。

康熙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奉

上諭。吏戶兵三部。朕統御寰區。孜孜圖治。期於朝野安恬。民生樂業。共享昇平。乃副朕宵旰勵精之願。不意逆賊吳三桂。背恩煽亂。各處用兵。禁旅征勦。供應浩繁。念及百姓困苦。不忍加派科斂。因允諸臣節次條奏。如裁減驛站官俸。工食。及存留各項錢

糧改折漕。白二糧顏料各物。增添鹽課鹽丁。房田稅契牙行雜稅。官戶田地錢糧。奏銷浮冒隱漏田畝。嚴行定例處分。用過軍需。未經報部。不準銷算。以上新定各例。不無過嚴。但爲籌畫軍需。早滅逆賊。以安百姓之故事。平之日。自有裁酌。各省督撫提鎮大小文武等官。俱宜上體朕意。下念民生。潔已奉公。愛惜物力。務期早奏蕩平。與民休息。以稱朕乂安海宇至意。爾三部卽通行傳諭遵行。特諭欽此。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欽奉

恩詔內開

一康熙十七年。各行鹽地方。徵收閏月課銀。除已完外。如拖欠者。該巡撫御史保題。到日優免。此後閏月。停其徵收。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旨。盜販私鹽。屢經嚴禁。未見杜絕。皆因地方經管各官。不實心奉行。以致仍多私販。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欽此。

康熙二十六年五月

詔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各項稅銀。查明豁免。

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奉

上諭長蘆二十九年額徵鹽課鹽地錢糧共二萬二千餘兩俱著

蠲免。

康熙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戶部等題請各關鹽差額徵
餘剩數目酌量加增作為正數以充兵餉奉

旨依議。這加增銀兩俱出於該差官員所私得贏餘之數不得借
端於定額外多徵貽累商民欽此。

康熙三十八年三月初四日奉

上諭直隸廣平府知府石佳彝年久操守好用度簡省著補兩淮
鹽運使於正項錢糧之外伊每年應得者儘足伊用度存留餘
銀解送河工兩浙長蘆兩廣河東福建此五處運使等亦照此

俱解送河工。將伊應得之分。若不掣出。亂派商人。從重治罪。特諭欽此。嗣後於每年運司節省項下。撥解河餉銀一萬兩。

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初二日奉

上諭戶禮二部。朕子育黎元。勤求治理。日孜孜以施德澤。厚民生爲急務。而江浙二省。尤東南要地。朕時切軫念。比歲以來。蠲豁田賦。賑濟凶荒。有請必行。無災不恤。雖漕項錢糧。向未蠲免者。亦曾經特旨蠲免。愛養之道。備極周詳。庶幾民生日益康阜。用是乘輿時邁。於視河事竣。巡歷江浙。諮訪民間情形。見淮揚一路。旣困潦災。而他所過州縣。察其耕獲之盈虛。市廛之贏絀。視

十年以前實爲不及。此皆由地方有司奉行不善。不能使實惠及民。所以小民雖懷愛戴之誠。而朝廷恩澤卒未下及。朕目擊靡懷。亟思拯恤。截留漕糧。寬免積欠。已另有諭旨。惟各隨差關差。尙因軍需繁費。於正課外。令在差官員。以所私得贏餘。交納充用。今思各官孰肯自損私橐。勢必仍行苛取。商瘠民困。均坐此弊。著將加增銀兩。一概停罷。以紓商民之累。其兩淮鹽課。康熙十六年。曾加增四十萬兩。今恐商人辦課維艱。漸至匱乏。著減去二十萬兩。此外有應行應革事宜。朕還都以後。仍加商確次第舉行。該督撫藩臬。皆地方大吏。亦著細心體訪。凡有可爲

民興利除害者。作速勘實陳奏。嚴革雜派。禁止刁訟。然後胥吏不能作奸。良民得以安業。倘官吏有悖旨妄行者。許商民首告。該督撫察出。卽行參奏。朕視民如傷。惟恐一夫不獲其所。茲值海宇昇平。兵革不事。正當與民休息之時。故特渙沛德音。減徵寬稅。以爲閭閻留有餘之力。萬一嗣後別有急需。或不得已而稍議加增。想在小民。亦能共諒。朕懷輸將之恐後也。至於江南浙江。人文最盛。各學名數。前已酌定增額。今著於府學。大學。中學。小學。各增五名。舉行一次。以示獎勵。人才至意。爾二部卽遵諭行。特諭。欽此。

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奉

上諭。凡差遣官員。理宜恪慎潔已。辦理公務事竣。卽過旋復命。庶不負委任之意。嗣後如巡鹽權稅。審事察荒。一應差遣。并部委各項官員。倘有沿途騷擾需索。違道妄行。或公務已畢。仍逗留地方。借端生事。恣意亂行。或將所帶筆帖式。撥什庫人等。私自遣往他處。督撫繫簡任封疆大臣。著卽指名參奏。以憑究治。如督撫瞻徇容忍。不行糾參。事情發覺。將督撫一併議處。欽此。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初十日奉

上諭。今看得私鑄小錢。販賣私鹽者甚多。如何嚴行禁止之處。著

戶部定擬具奏。欽此。戶部議覆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經九卿等議覆。六月二十一日。

奉

旨。舊錢展限之事。著另議具奏。其私鑄錢之人。並販賣私鹽者。斷不可寬。此事進京之日。著大學士九卿大臣會同議奏。欽此。

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奉

上諭。刑部。漕船往來河道運丁人等。夾帶私錢私鹽。並裝載一切貨物。遇有稽察員役。動輒抗拒。傷人放火。誣賴沿途商民船隻。悉被欺凌。種種不法之事甚多。朕所深悉。漕運總督。倘不嚴察。

懲處。則運丁恣意橫行。必致重爲民害。這案著該督再行確審定擬。以爲悍丁生事病民者之戒。特諭。欽此。

雍正元年五月初一日奉

上諭。各省道員。爾等官歷僉司。所以贊襄藩臬。承流宣化者也。分守分巡。職居協理。糧河鹽驛。各有專司。身居是官。必顧名思義。名者實之華也。克副其實。而後名歸焉。如守巡兩道。首當潔已惠民。凡府州縣之廉潔貪汙。俱宜細加察訪。不時密詳督撫。以憑舉劾。地方有土豪武斷。尤宜禁戢剪除。衛良鋤莠。乃稱其實。若但知趨承大吏。或祇圖下屬陋規。一切吏治民生。概置不問。

貪庸陋劣。殊負朝廷設官之意矣。糧道專理漕運。職任匪輕。使徒知起運規例。扣剋運費。苦累運丁。營私煩擾。有玷官箴。貽害百姓。何所底止。河道有董率工程之責。凡分修河員。孰賢孰否。俱應洞悉。並宜親身經歷。查勘估計。某口險峻。某口平易。某處隄工堅固。某處冒支帑金。倘不計虛實。不辨勤惰。僅以納賄多者爲能員。餽遺少者爲拙吏。而於工程漠不經意。一遇坍塌。誰之咎耶。鹽道一官。尤關國課。邇年鹽法弊竇叢生。正項錢糧。每多虧欠。一由上下各官需索商人。巧立名色。誅求無已。窮商力竭。不得不邪新補舊。上虧國課。高擡鹽價。下累小民。至於官鹽。

騰貴。貧民販賣私鹽。捕役鬪毆。株連人命。流弊無窮。一由商人用度奢靡。相仍陋俗。不知節儉。致欠額徵。爾等運籌鹽法。宜將陋例積習。盡情禁革。必思何以甦商。何以裕課。上供軍國。下利閭閻。方爲稱職。驛道爲驛站。錢糧所繫。必廉潔自守。乃可剔弊。釐奸。凡驛遞馬匹。數目多寡。每有假冒開銷。歲修船隻。亦有虛浮不實。該員一貪貨貨。勢必昏庸。或過於苛覈。勒索多方。經管屬吏。疲不能支。總之病官病民。悉緣貪黷。敬爾有官。垂諸古訓。靖共爾位。載在風詩。爾等各有常職。各守官方。名實二字。極宜體認。今以獻賂爲實。虛譽爲名。動云名實兼收。內以欺己。外以

負國有覲面目。其何以立身而抒忠盡乎。

皇考御極六十餘年。以軫恤民生爲首務。各省道員。必親加遴擢。諄諄戒勉。極其詳慎。朕繼承大統。翼翼小心。惟仰體

皇考愛養元元至意。亦期爾等爭自濯磨。振飭風憲。以副朕望。果能肅清綱紀。無致廢弛。朕當破格獎勵。其或因循不改。朕必置之重法。特諭。欽此。

雍正元年五月初八日。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進。

見

面諭長蘆鹽法。近來大壞。朕素知爾存心忠直。今特簡爾前去清

除弊端。整理鹽法。商人歷年拖欠錢糧。已纒至一百數十萬兩。運使張如憲。深知鹽務諸凡事件。朕盡交與爾二人。爾率同段如憲。只操真誠。堅心辦理。凡有利弊。務必徹底清查。當奏之事。爾卽奏聞。候旨遵行。勿得隱蔽。鹽商之中。有勢力光棍數人。專意鑽營。勢要借端起釁。指稱求情使費。大派衆商。到處餽送。羨餘利己。派累窮商。爾到任所。留心察訪。如有此等。卽便究其始末。查其承攬坐主何人。將受贓獲利情由。一併訊明。卽便著落伊等名下。賠補。從前旣得人財物。豈容著他們便宜。如獲利之人。抗不速完。爾卽奏明。嚴審治罪。毋得瞻徇。現今長蘆御史傅

賚已經革職。卽於本月二十日起程赴任。至水圍所用皇船。苦
蓋修飾之事。朕另下旨意。交給坐糧廳辦理。再爾所奏舉人郭
彥博。秀才郭玫二人。準爾帶去試用。如果一毫無私。與國課有
益。爾當保奏可也。

雍正元年八月初二日奉

上諭。各省鹽院。國家欲安黎庶。莫先於厚風俗。厚風俗莫要於崇
節儉。周禮一書。上下有等。財用有度。所以防僭越。禁驕奢也。孟
子曰。食時用禮。菽粟足而民無不仁。朕臨御以來。躬行節儉。欲
使海內之民。皆敦本尚實。庶康阜登而風俗醇。夫節儉之風。貴

奢於閭里而奢靡之習莫甚於商人。聞各省鹽商內實空虛而外多奢靡。衣服屋宇窮極華靡。飲食器具備求工巧。俳優伎樂恒舞酣歌。宴會戲遊殆無虛日。金錢珠貝視爲泥沙。甚至悍僕豪奴服食起居同於仕宦。越禮犯分罔知自檢。驕奢淫佚相習成風。各處鹽商皆然而淮揚爲尤甚。使愚民尤而效之其弊可勝言哉。爾等旣司鹽政宜約束商人嚴行禁止。出示曉諭。諄切勸誡使其痛自改悔。庶循禮安分不致蹈僭越之愆而省一日之糜費卽可以裕數日之國課。且使小民皆知警惕敦尚儉約於民生亦有裨益庶不負朕維風振俗之意。若仍前奢侈不知

上諭。或經朕訪聞。或被督撫參劾。商人必從重究治。爾等亦不能辭縱徇之咎。特諭。欽此。

雍正元年八月奉

上諭。長蘆一帶。興販私鹽者甚多。或百十成羣。手執器械。經過州縣地方。應當嚴加查拏。務期禁絕。其如何查拏禁絕之處。隆科多。與巡撫李維鈞。提督董象緯。總兵徐仁。巡鹽御史莽鵠立。會同確議具奏。欽此。

雍正二年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各省關差鹽差。從來關權鹽稅之設。所以通商裕國。或用欽

差專轄或用督撫兼理無非因地制宜利商便民之至意也朕前於關鹽兩差各下諭旨誥誠諄切但旗員向來相沿成習陽奉陰違任意侈靡不知撙節額外加派苦累商民差滿之日惟恐回京有當差効力之事每以缺額懇求寬限希圖掩飾是以不憚丁寧再加申飭大抵關差之弊皆未講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之長策惟知目前小利恣意侵漁聽信家丁縱容胥吏開關分別遲早肆無厭之誅求報單任意重輕爲納課之多寡飽谿壑者則任其漏稅代爲朦朧不送欲者則倒篋傾箱一物不免致商賈畏懼裹足不前行旅徬徨越關迂道則困商實所以自

困也。鹽差之弊尤合重懲。飛度重照。責賣夾帶。弊之在商者猶小。加派陋規。弊之在官者更大。若不徹底澄清。勢必致商人失業。國帑常虧。夫以一引之課。漸添至數倍有餘。官無論大小。職無論文武。皆視爲利藪。照引分肥。商家安得而不重困。賠累日深。則配引日少。配引日少。則官鹽不得不貴。而私鹽得以橫行。故逐年之課。難以奏銷。連歲之引。盡皆壅滯。非加派之所致。與故關差。惟在嚴禁苛求。使舟車絡繹。貨物流通。則稅自足額。鹽差惟在力除加派。使商困少蘇。盡復舊業。則課自贏餘。至於督撫係封疆大吏。更當仰體朝廷歸併之意。關政不得視爲帶理。

漫不經心。誤任屬員。聽其剝削。鹽政不得罔恤窮商。獨專厚利。硬派州縣。計口徵錢。夫權關部屬。尚有顧忌。恐督撫持其短長。今歸督撫。則何所瞻顧。巡鹽御史。地方官或不奉約束。今歸督撫。則孰敢抗違。况欽差猶每年更換。而督撫兼理。則無限期。若不實心奉行使。使風清弊絕。則大負歸併之本意矣。至將耗羨充課。固屬急公。但恐以耗羨歸正額。而正額之外。復加耗羨。商民重輸疊出。何以堪此。朕深悉關鹽擾累之害。垂念商民營逐之苦。特諭爾等經理權稅者。務期奉公守法。遴委得人。知商旅之艱辛。絕箕斂之弊。實通商卽所以理財。足民卽所以裕國。如有

自利自便罔上行私責有攸歸其悉遵朕旨特諭欽此。

雍正三年六月二十日奉

上諭天庾積粟漕運最爲緊要而通商裕國關稅亦應留心朕上年因恐糧船遲滯曾有旨船至大江不可攔阻搜查致生事端有悞漕運今聞諸糧船有於兌糧起運之後卽多包攬貨物回空時又行夾帶私鹽此皆由其所經過馬頭停泊裝卸地方官不行嚴查也至於窮丁裝帶些須貨物情尚可恕私鹽乃大干法紀之事况斷無沿途零買零賣之事必有一定之處其裝卸亦必非俄頃半日可辦必須二三日乃能若該地方官果實力

稽查自然弊絕。其如何稽查。如何勸懲。必使裕國通漕。兩得其宜。並行不悖。著總漕張大有。安徽巡撫李成龍。會同虛公詳議具奏。至糧船中。聞有帶火礮鳥鎗火藥者。伊等皆繫合幫結隊而行。不畏盜賊。火礮鳥鎗。安所用之。著通行嚴禁。該管地方官弁。若虛應故事。陽奉陰違。一經查出。決不輕貸。特諭。欽此。

雍正四年十月初十日奉

上諭戶部。去年莽鵠立奏稱。竈地久未清查。以致民竈爭控不已。請將濫戶灘地。從前售與民人者。許其回贖。如無力者。仍許現在耕種之民。收租納糧。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再行回贖等語。

經九卿議覆準行。近聞當年竈地轉售與民。其年分久遠。有百餘年者。業主售主。多半變更。卽有子孫。當時價值多寡。亦俱遺失。或有逃亡等戶。更無從質問。以致同姓影響之人。彼此爭贖。紛紛告訐。實滋煩擾。若必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回贖。倘原業之戶。始終無力。則此項地畝。久久竟成民地。亦非清查竈地之良法。朕意以爲。不若將竈戶賣於民人之地。交易年近。確有實據者。令竈戶備價取贖。其餘年久被失之地。所有爭告無憑詞狀。該衙門俱行註銷。凡民人所有竈地。嗣後止許賣與竈戶。永遠爲業。如有轉行典賣與民者。照盜賣官地律治罪。永以爲例。

如此則數年之後竈地自漸歸於竈戶而無不清之弊矣。兩部著卽行文著山東巡撫長蘆巡鹽御史遵照實心奉行。特諭。欽此。

雍正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各直省督撫從前戶部春秋二撥歲底大撥之時各省俱有講求冀免撥解京餉以致藩庫錢糧虛收捏報掩飾彌縫之弊不一而足自怡親王總理戶部以來凡事秉公持正於撥餉一項皆斟酌地方遠近詳核錢糧多寡皆據實預先奏朕定奪後方行分撥四年以來毫無假借各省亦應曉然明白矣乃聞尚

有愚昧之人。私囑吏役。暗行賄賂。以冀免撥。其巧爲遷避者。將實存數目。不盡開報。蓋緣各省督撫。身處遠方。不能深悉。戶部撥餉。悉出至公。乃爲吏胥之所愚弄耳。茲特曉諭各該督撫。嗣後春秋二季報冊。務將藩庫實存銀兩。悉行開報。應存應解。靜候部撥。並令督撫等。咸知吏胥斷不能弄法增減。切勿爲人所愚。行賄請託。朕旣經曉諭之後。倘有再犯者。一經發覺。將與受俱按律治罪。決不寬恕。特諭。欽此。

雍正五年正月二十日。大學士富寧安等奏。議給奉天寧古塔。黑龍江三處將軍養廉銀兩。奉

旨爾等議稱不便給與參票等語。所議甚是。此等養廉之項。應動用盈餘銀兩。著將長蘆鹽課盈餘銀兩內。動用六千兩。給與三處將軍分用。朕思在京城旗下大臣。及有執掌之官員。亦當酌與養廉之資。著將兩浙鹽課盈餘銀兩。動用一萬兩。給與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前鋒護衛等官分用。再將兩淮鹽課盈餘銀兩。動用二萬四千兩。給與八旗都統以下參領等官分用。欽此。

雍正八年十一月奉

上諭朕卽位之初。清查戶部錢糧。始知歷年以來。虧空竟至二百

五十餘萬之多。是時怡賢親王管理部務。奏稱虧空歷年已久。若一一根究。責令賠補。則獲罪之人甚衆。懇請寬免查究。嗣後以本部餘平銀兩陸續代爲完補等語。朕以歷年該管之堂官庫員職司出納而虧空至於如此。若不責令賠補。則國法何在。而作弊之人亦無以示懲。因令孫查齊秉公開報著追計其開出之數。原不及虧空之半。其餘則仍繫怡賢親王經理代爲完補也。迨至上年計算。孫查齊所開之數完納者甚少。而拖欠者仍多。朕思怡賢親王仁厚居心。曾有代完之語。今成其善念。將應追之項悉予豁免。準以平餘銀兩代爲完項。此戶部彌補虧

空之始末也。數年以來，該部既有補帑之事，是以各省解銀交庫之時，平銀未免稍重。但從前解京銀兩，到部交納時，雜費繁多。又有暗中包攬，官吏勒索，種種情弊。此中外所共知者。自怡賢親王管理三庫以來，弊絕風清，各色浮費悉行禁革。雖餘平銀兩，畧畧加添，而較之從前雜費，則減省已多。且怡賢親王之意，原欲俟虧空彌補完全之日，仍將平銀裁減。此亦王屢次陳奏於朕前者。今庫中虧空之項，俱已補足。著將辛亥年春撥解部銀兩，照從前彌補之數，減去一半。該部卽行文各省巡撫，布政使知之。此項銀兩，大約出自耗羨項下。嗣後著留於本省，以

備地方公事之用。若司庫官員有額外多索者，著管理三庫之王大臣查參。若外省官員因此次恩旨將解部之項，或有剋扣短少等弊，亦著王大臣指參。從重議處，特諭欽此。

雍正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旨。前據鄭禪寶奏稱，康熙二十七年間，經撫臣等議定鹽價每觔價銀一分三四釐不等。彼時每銀一兩只換小制錢一千四五百文。是以每鹽一觔定為十六文之價。迨後錢價漸平，現今每兩合錢可至二千。而鹽價仍是十六文。將錢易銀不敷原數，致商運消乏。欠課難楚。應請會同直隸督臣作何使商民兩便，帑

課無虧之處。秉公妥議等語。朕視商民均爲一體。若便於商而不便於民之舉。朕必不爲也。從前楊宗仁在湖廣時。議減鹽價。本欲加惠於民。乃致商人裹足不前。百姓至於淡食。朕因悉此弊。是以見鄭禪寶之議。允從部議。交與督臣等秉公詳議。朕本爲便民起見。並非以商人舊欠難清。而令其取償於民也。唐執玉身任地方。若確知民情未協。有不可施行之處。便當據實陳奏。何得爲兩歧之說。而以上年被水之數州縣爲辭。又稱俟可以加增之時。再爲議請。似此瞻顧模稜。甚屬不合。著另行定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

雍正九年六月戶部議覆直屬銷賣鹽價長蘆商人運本消乏行運日艱嗣後每鹽一觔酌加大制錢一文奉

旨著將部議發與唐執玉再行秉公定議務期商民兩便可以永遠遵行不得固執前見若果有不便於民之處亦卽據實陳奏欽此

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欽奉

諭旨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錢糧實欠在民者一并寬免欽此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欽奉

恩詔內開各省侵貪那移應追之項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已概

予豁免其分賠代賠指欠開欠之項著查明一並豁免欽此。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朕前降旨該部今傳諭江南督臣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兩淮
場課舊欠查明奏聞蠲免今朕聞兩浙山東福建廣東諸處各
有舊欠場課鹽折銀兩事同一體宜並施恩著該部傳諭各該
督撫等查明奏聞一併豁免欽此。

豁免長蘆竈戶積欠白鹽折
價等銀四千六百八十兩有

奇。